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德阳市罗江区民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罗江区殡葬事业管理服务中心新建公益性骨灰堂项目（设施设备采购部分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单穴骨灰存放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59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0.78万元^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双穴骨灰存放架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59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0.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骨灰存放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59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0.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信息化管理平台祭拜系统及配套设施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593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0.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18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